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簡字第2153號

原　　告　黃偉彬

被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502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核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告本於異議權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而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請求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9,017元（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49209號支付命令裁定主文第1項所載本金加計至本件起訴之日前一日止之利息、違約金，元以下四捨五入），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9,01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廖沛瑄